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沙田镇沿江高速两侧市政道路（物流中路-进港南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8800233 联系人：欧阳天景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沙田镇沿江高速两侧市政道路（物流中路-进港南路）工程。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改造路线北起物流中路，南至进港南路，长约885.30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429.37万元，其中建安费为7906.76万元。



		2、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协助甲方获得环评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沙田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45%-50%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局，2018年12月25日，专家费用按实支付无需下浮）等收费标准计算报告编制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的专项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验收。 2. 验收程序：按照沙田镇工程管理制度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